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7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喜市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德義

上列抗告人因與劉育誠等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 107 年5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6年度上字第164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754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07年1月23日裁定核定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7萬2,299 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人雖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台抗字第26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，該項裁定於107年5月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迄同年5 月29日止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徒以原法院核定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違誤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